

附表四

公職人員財產變動申報表

(民國 年申報)

(一) 基本資料

申報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國籍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中華民國居留證號																					
服務機關	職稱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法委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轄市議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(市)議員			機關地址	□□□																	
申報日	民國 年 月 日	變動期間	前次申報日期民國 年 月 日起，本次定期申報日 年 月 日止							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公	宅							行動電話													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國籍	中華民國居留證號										

★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八條規定，立法委員及直轄市、縣(市)議員於定期申報時，其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不動產、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等，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。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地坐落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總申報筆數：  筆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
總申報筆數： 筆					

(三) 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名稱	證券 交易商 名稱	所有人	股數	變動時之價額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總額

總申報筆數： 筆							

(四) 備 註


此 致

## 監 察 院

以上資料，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報人： \_\_\_\_\_ (簽 章)